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苏州高新”）于2015年12月9日公告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预案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披露了设置估值调整的原因及依据、会计处理方法，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项目退出及业绩的影响，以及报告期内是否有退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的项目；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市场地位与份额和主要竞争对手；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股权投资项目的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板块分项列示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并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补充披露了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以及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担保情况。

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照资产基础法预估的增减值情况，以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预估的简要计算过程以及结果。
第七节 募集配套资金	补充披露如果配套募集资金不成功或者规模缩减，本次交易对价现金支付部分的资金来源和相关安排。

预案、预案摘要修订稿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